

義守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 年 06 月 01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108 年 7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1~4 條)，108 年 8 月 12 日校長核定公告

111 年 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3 條)，111 年 3 月 14 日校長核定公告

113 年 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1、3、4 條)，113 年 1 月 23 日校長核定公告

113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3 條)，113 年 11 月 29 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備，落實推動職場實務訓練，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訂定「義守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職掌：

- 一、督導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二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- 三、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實習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五、審議執行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。
- 六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七、其他與學生實習相關事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權責副校長擔任之；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。
- 二、實習合作機構代表一人，由各學院推薦人選後，請主任委員圈選一人聘任之。
- 三、學生代表二至三人擔任，由學生事務處請學生自治團體推派之。
- 四、校外法律專業人士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校外律師或法律學者人選後，請主任委員圈選一人聘任之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兼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